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61號

原告 葉奕銘

被告 陳柏諺

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捌佰貳拾捌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捌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葉奕銘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陳柏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0,000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當庭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123元」（見本院卷第179頁），揆諸前開規定，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方面：

01 (一)原告於112年5月12日行經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與城隍路口  
02 時，與被告發生車禍事故，事後全身挫傷、左手骨折，復健  
03 就醫1年，故請求損害賠償。

04 (二)請求之項目如附表所示。

05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123元。2.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方面：

08 (一)原告請求薪資減損應以實際請領薪水及實際減損費用計算，  
09 且請假時間以醫師認定7日為限，對原告提出的請假證明無  
10 意見，應依上述薪資方式計算，不同意原告請求為出庭或調  
11 解的請假薪資。

12 (二)同意原告主張之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費用37  
13 0元、520元、涂富籌復健診所費用390元、9,500元、9,700  
14 元、8,200元、9,700元及9,700元，其餘醫療費用，未見診  
15 斷證明，故不同意。

16 (三)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告於112年5月12日1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9 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  
20 駛，行經該路段與城隍街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達路  
21 口中心處提早左轉，且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動態，轉彎車未  
22 讓直行車先行，致與沿中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  
23 該路口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  
24 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側橈骨頭部骨折、  
25 左側前臂及雙膝擦傷等傷害，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8號  
26 全案卷宗附卷可佐，被告亦不否認此部分之事實，此部分之  
27 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04 於上開時地有前開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左側橈骨頭部骨  
05 折、左側前臂及雙膝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自屬有  
07 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認如下：

08 1. 醫藥費用49,780元：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  
09 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  
10 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  
11 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  
12 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或其訴訟代  
13 理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  
14 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  
15 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  
16 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7 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本  
18 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左側橈骨頭部骨折、左側前臂及雙膝擦  
19 傷等傷害，需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3至14號所示之醫療費  
20 用共計49,780元，業據其提出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  
21 仁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  
22 愛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羅東聖母醫院費用收據、國立臺  
23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門診醫療費  
24 用收據、涂富籌復健診所診斷證明書、涂富籌復健診所醫  
25 療費用收據、涂富籌復健診所自費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113頁、第117頁至第127頁、第131頁至第133頁、第1  
27 37頁至第141頁），被告於114年2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  
28 對於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3、9至14號所示醫藥費之損  
29 害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9頁），依上開說明，於被告未  
30 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本院自不得為與被告自認之事實相  
31 反之認定，準此，是原告確有受治療而支出如附表編號

01 1、3、9至14號所示之醫療費用必要，如附表編號1、3、9  
02 至14號之醫藥費用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被告  
03 雖不同意如附表編號4至8號所示之醫療費用，然觀諸如附  
04 表編號4至8號之就診日期均接近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期，醫  
05 療費用單據時間均連續，且就診科別為骨科，與原告受傷  
06 之部位相同，足見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橈骨頭部骨  
07 折、左側前臂及雙膝擦傷等傷害，而持續至羅東聖母醫  
08 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就醫，此部分  
09 請求，自應予准許。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49,780  
10 元，應予准許。

## 11 2.工作薪資損失558,030元：

12 ①原告主張其以休假方式請假看診、休養，就如附表編號  
13 1、2、3、5、7、9至14號所示請假部分，請求工作損失  
14 431,205元，觀諸原告於114年1月16日當庭提出電腦列  
15 印之請假證明（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9頁），被告之  
16 訴訟代理人已當庭表示對於原告提出之請假證明無意見  
17 （見本院卷第164頁），是本院以該份請假證明作為原  
18 告主張是否有理由之依據。又原告於112年5月12日發生  
19 系爭交通事故，當日隨即至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  
20 仁愛醫院急診治療，112年5月13日門診治療，經醫生認  
21 定須在家休養1週，有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  
22 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頁），對照  
23 原告所提出之請假紀錄，112年5月12日、112年5月15日  
24 至112年5月19日均請假，故就附表編號1、2號所示之請  
25 假日數應列記6日；就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113年5月13  
26 日就診對照原告所提出之請假紀錄，該日並無請假紀  
27 錄，就如附表編號5號所示之113年5月17日就診，業已  
28 包含在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請假休養日數內（即112年  
29 5月15日至112年5月19日），就如附表編號10號所示之  
30 就診，請假紀錄則記載為公司體檢（見本院卷第169  
31 頁），就如附表編號3、5、10號所示之薪資損失，均屬

01 無據；就如附表編號7、12、13、14號所示就診紀錄均  
02 與原告提出之請假紀錄相符（見本院卷第165頁、第169  
03 頁），故就如附表編號7、12、13、14號所示之請假日  
04 數共計4日，應予准許；就如附表編號9、11號所示就診  
05 均與原告提出之請假紀錄相符（見本院卷第169頁），  
06 然均只有請假0.5天，故就附表編號9、11號所示之請假  
07 日數應列記1日，是原告請假就醫、休養共計11日。另  
08 審酌請假日數、假別常為企業、機關考核個人表現之標  
09 準，故認原告縱使請休假不影響薪資，然將休假移作本  
10 件事故休養、看診之用之結果，勢將影響個人休假安  
11 排，故不應將原告請休假不扣薪之結果認作並無薪資損  
12 失，而使原告承擔喪失休假日數之不利益。又參酌原告  
13 112年之總薪資為6,315,762元，有112年綜合所得稅電  
14 子結算申報收執聯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頁），據  
15 此，原告得請求之工作薪資損失190,338元（計算式：1  
16 12年度年薪資6,315,762元÷365×11=190,338元，元以  
17 下四捨五入）。

18 ②原告請求因本件訴訟須進行調解、出庭，而受有薪資損  
19 失126,825元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5至19號所示），惟  
20 查原告因調解、出庭所耗費時間或因出庭不能工作而受  
21 有之薪資損失，屬其行使公民訴訟權利所需負擔之成  
22 本，尚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  
23 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24 3.修車費用150,000元：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25 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6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7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  
29 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30 庭會議決議參照）。查，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  
31 之修車費150,000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提出單據所示

01 （見本院卷第149頁），系爭機車維修費總金額為229,600  
02 元，其核該單據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其車輛受損之情形相  
03 符，堪認確係屬修復車輛所必要。然系爭機車係於92年3  
04 月出廠，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至本件  
05 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12日），已使用逾3年，依前揭  
06 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  
07 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8 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  
0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但其最後1年之折  
10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  
11 之10分之9；又觀諸上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僅列載各  
12 維修零件之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並未另行列計維修  
13 之工資費用，則該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均應以零件費用列  
14 計，亦即系爭機車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  
15 額之10分之1即20,210元（計算式：202,100元 $\times$ 1/10=20,2  
16 10元），加計載車工資費用2,500元、拆裝工資25,000元  
17 後，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47,710元（計算式：  
18 20,210元+2,500元+25,000元=47,710元）。準此，原  
19 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4  
20 7,71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47,710元  
21 之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22 4.精神慰撫金526,313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23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  
24 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5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  
26 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  
27 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  
28 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  
29 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  
30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  
31 綜合判斷之。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前開身體傷害，致其

01 因就診、復健而日常生活不便，影響其身心甚鉅，衡情確  
02 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苦楚，本院審酌兩造於刑事案件  
03 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並考量兩造經濟  
04 狀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可  
05 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及被告之侵權  
06 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以10萬  
07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08 5.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之金額，計有醫藥費用49,7  
09 80元、機車維修費47,710元、工作薪資損失190,338元、  
10 精神慰撫金10萬元，總計為387,828元（計算式：49,780  
11 元+47,710元+190,338元+100,000元=387,828  
12 元）。

13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7,828  
1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7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  
20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21 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  
22 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3 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陳靜宜

06 附表：

07

編 號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6,315,762元 112年度工作日：249天 日所得：25,365元				
	日期	理賠事項	細項說明	花費金額 (新臺 幣)	薪資理賠 (新臺幣)
1	112/5/12	宜蘭仁愛醫院	(急診) 一般外科	370元	25,365元
2		5/13 診斷骨折，須在家休 養7天	休養7天		177,555元
3	112/5/13	宜蘭仁愛醫院	骨科	520元	25,365元
4	112/5/13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440元	
5	112/5/17	羅東博愛醫院	骨科	240元	25,365元
6		羅東博愛醫院	復健科	340元	
7	112/5/31	羅東博愛醫院	骨科	340元	25,365元
8		羅東博愛醫院	復健科	340元	
9	112/7/24	新竹台大分院	骨科	390元	25,365元
10	112/8/31	涂富籌復健診 所	復健科	9,500元	25,365元
11	112/10/20	涂富籌復健診 所	復健科	9,700元	25,365元
12	112/11/30	涂富籌復健診 所	復健科	8,200元	25,365元

13	113/1/19	涂富籌復健診所	復健科	9,700元	25,365元
14	113/5/8	涂富籌復健診所	復健科	9,700元	25,365元
15	112/12/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開庭	提告過失傷害罪出庭		25,365元
16	113/9/26 (誤載為114)	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請假1日		25,365元
17	113 (誤載為114) /11/28	本院開庭	請假1日		25,365元
18	114/1/16	本院開庭	請假1日		25,365元
19	114/2/20	本院開庭	請假1日		25,365元
20		蘭聖揚車業有限公司重機修理	修理費229,600元 (CB400市價行情20萬元)	150,000元	
21		精神賠償 (復健期1年) 1、骨折承受痛苦，手肘固定，生活不便，長達3個月。 2、除骨折，身上多處	精神慰撫金 (平均月薪資)		526,313元

		<p>挫傷復原 長達1個 月，仍忍 受痛苦上 班工作。</p> <p>3、長時間就 醫復健</p> <p>4、本人從事 機台設備 維修工 作，手部 受傷，確 實影響工 作，也擔 心日後遺 症。</p>			
			總計		1,284,123 元